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湘国资办发〔2015〕47号

关于加强湖南省定位基准站系统 用户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省测绘科技研究所，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卫星定位基准站系统（HNCORS）的开通运行，为地理信息数据野外采集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可替代传统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功能，为用户提供实时高精度的定位服务，高精度三维坐标数据开机即得，极大地提高了生产作业的效率，实现了测绘作业方式的全面升级。为确保 HNCORS 的运行安全和地理信息资源安全，加强 HNCORS 用户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HNCORS 用户注册审核按照国家大地测量成果许可管理

湖南省卫星定位基准站系统（HNCORS），是我省现代测

绘基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HNCORS工程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全省累计建成GNSS基准站122座，其中85座融合了北斗导航定位服务。

2014年5月28日，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卫星导航定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通知》（湘国资办发〔2014〕80号），明确将HNCORS基准站点按照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为做好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严把HNCORS用户注册准入关，解决高精度地理位置数据获取带来的地理信息安全隐患等问题，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照国家大地测量成果许可管理HNCORS用户注册审批，由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办理。

二、启动实施新的HNCORS用户注册程序

(一) 主体资格。申请注册 HNCORS 用户账号的主体必须为独立法人，不受理自然人或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测绘行业资质单位及其他确需使用 HNCORS 且具备测绘成果保密条件的单位可以依法申请注册 HNCORS 账号。

外国组织、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申请使用 HNCORS 实时定位服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 所需材料。申请注册HNCORS用户账号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格式详见附件）：

1. 《HNCORS用户注册申请表》；
2. 《HNCORS用户保密协议》；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
4.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省外测绘资质单位还需提供测绘项目合同、测绘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5. 所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措施等相关文件；
6. GPS（北斗）接收机仪器检定证书；
7. 申请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所需的其他各项材料。

（三）办理流程。HNCORS用户注册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向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 省国土资源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查通过的下达《准予许可决定书》，审查不通过的下达《不准予许可决定书》；
3. 经审查通过的单位持申请材料及《准予许可决定书》前往省测绘科技研究所进行HNCORS账号注册。

（四）账号有效期。HNCORS用户账号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需办理续期手续。临时用户为短期需要位置服务的单位或省外因项目需求来湘的单位和部门，有效期根据项目备案的期限临时注册。注册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三、对已注册HNCORS用户账号开展全面清理

截至2014年底，HNCORS已经注册账号1875个，涉及省内外单位359家。为落实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强HNCORS

安全管理的要求，现决定对已注册的HNCORS账号开展清理。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应于2015年4月1日前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已注册的用户单位。2015年7月1日前，所有已注册用户单位必须按照新的注册程序完成重新注册，未按要求进行重新注册的单位，届时将停止位置数据服务并注销其账号。

- 附件： 1. HNCORS用户注册申请表
2. HNCORS服务保密协议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4.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5.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6. HNCORS用户续期申请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HNCORS 用户注册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测绘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使用目的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发包方或监理等第三方涉及外国组织、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个人的，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如实向省国土资源厅报告。未如实报告的，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市(州)国土资源局 意见	账号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仪器品牌	型号	序列号 (SN)	HNCORS 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续)

附件 2

HNCORS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

乙方：

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甲方向乙方提供 HNCORS 服务，乙方在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空间数据泄密，不得将利用相关数据求解的坐标转换参数泄密。

三、该服务的帐号及密码，乙方应有专人负责保管，以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该服务仅限乙方单位内部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五、乙方在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如违反国家保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测绘主管部门的规定，甲方将终止乙方的使用权，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附件：测绘、保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测绘、保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印刷、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或者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打印和复制。严禁将国家秘密委托没有《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印刷、复制。

绝密级国家秘密未经制作单位同意，不得翻印、复制。

确属工作需要汇编国家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需经原发文单位审查批准。其密级和保密期限按汇编文件、资料中最高密级和最长期限在封面上标明，并在目录中标明文件、资料的密级，在正文中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国家秘密载体的使用、管理、传递、销毁必须严格按照

保密法规执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以发生重大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造成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负责人。

四、《湖南省测绘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包括图书和

报刊上绘有国界线和省界线的插图、示意图），必须报经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

展示各类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界线的地图，必须经过省测绘局的审核。

第二十六条 使用、复制、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确需复制、编辑、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征得测绘成果持有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复制、转让、出版。

第四十条 非法复制、编辑、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局或市(地)测绘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对侵权人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擅自向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五、《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国家测绘局会同国家保密局规定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

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

一、绝密级范围

- (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
- (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
- (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

二、机密级范围

- (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 (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三、秘密级范围

- (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
- (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
- (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

第三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涉及国防和国家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国家秘密，从其主管部门的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测绘(总)局原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控制范围
1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心坐标系以及独立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	绝密	长期	经国家测绘局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经总参谋部测绘局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	分辨率高于 $5' \times 5'$ ，精度优于 ± 1 毫伽的全国性高精度重力异常成果	绝密	长期	同上
3	1: 1 万、1: 5 万全国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	绝密	长期	同上
4	地形图保密处理技术参数及算法	绝密	长期	同上
5	国家等级控制点坐标成果以及其他精度相当的坐标成果	机密	长期	经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经大军区以上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国家等级天文、三角、导线、卫星大地测量的观测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7	国家等级重力点成果及其他精度相当的重力点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8	分辨率高于 $30' \times 30'$ ，精度优于 ± 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 ± 1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优于 $\pm 3''$ 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9	涉及军事禁区的大于或等于 1: 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10	1: 2.5 万、1: 5 万和 1: 10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11	空间精度及涉及的要素和范围相当于上述机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非基础测绘成果	机密	长期	同上； 该成果测绘单位及其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12	构成环线或线路长度超过 1000 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资料	秘密	长期	经县市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经大军区以上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3	重力加密点成果	秘密	长期	同上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控制范围
14	分辨率在 $30' \times 30'$ 至 $1^\circ \times 1^\circ$ ，精度在±5毫伽至±10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在±1米至±2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同上
15	非军事禁区 1: 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或多张连续的、覆盖范围超过 6 平方千米的大于 1: 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同上
16	1: 50 万、1: 25 万、1: 1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同上
17	军事禁区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同上
18	空间精度及涉及的要素和范围相当于上述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非基础测绘成果	秘密	长期	同上； 该成果测绘单位及其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19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涉及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精度优于±100 米的点位坐标	秘密	长期	同上

注：本规定所指“测绘成果”包括纸、光、磁等各类介质所承载的测绘数据、图件及相关资料

附件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社会团体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专管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成果资料 名称			
种类、范围 及精度			

使用目的	
申请人 承 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p> <p>三、测绘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p> <p>四、不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p>
备 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用户代码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代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及保管人员情况			
保管机构名称			
保管人员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出具证明函机关资料			
机关名称			
承办人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项目来源			

成果资料名称	
种类、范围、精度及数量 (图幅号)	
负责保管涉密成果机构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请人承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严格遵守《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出具证明函 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出具证明函的机关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2、申请人所属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司(局)级以上机构;</p> <p>3、申请人所属军队或者武警部队的师级以上机构。)</p>
备注	

注: 1、本申请表一式填写三份, 报送申请一份, 出具证明函机关存查一份, 申请人留存一份。
 2、本申请表可由国家测绘局网站下载。

附件 5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基础测

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基础测绘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基础测绘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单位(签章)

法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 _____

HNCORS 用户续期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地 址		邮 编	
测绘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使用 目的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发包方或监理等第三方涉及外国组织、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个人的，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如实向省国土资源厅报告。未如实报告的，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市(州)国土资源局 意 见	账号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仪器品牌	型号	序列号 (SN)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续)

